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浙江东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高科厂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	项目编号	ZJXH(ZW)-2408 189
用人单位名称	浙江东明不锈钢制品股份有限公司（高科厂）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嘉兴市昌盛东路 88 号（浙江省嘉兴市伟业路 1313 号）	联系人	周旭峰
评价单位	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方劼清	项目审核人	董琦敏
项目负责人	方劼清	项目签发人	陈春红
现场调查人员	方劼清, 俞晓芳		
调查时间	2024-08-29	用人单位陪同人	周旭峰
检查范围	机修车间、污水站、生产车间、电场清洗间、空压机房		
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	噪声, 异丙醇, 氢氧化钠, 油雾, 硫化氢, 硫酸及三氧化硫, 碳酸钠, 磷酸		
采样、检测人员	方劼清, 俞晓芳		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4-08-30	用人单位陪同人	周旭峰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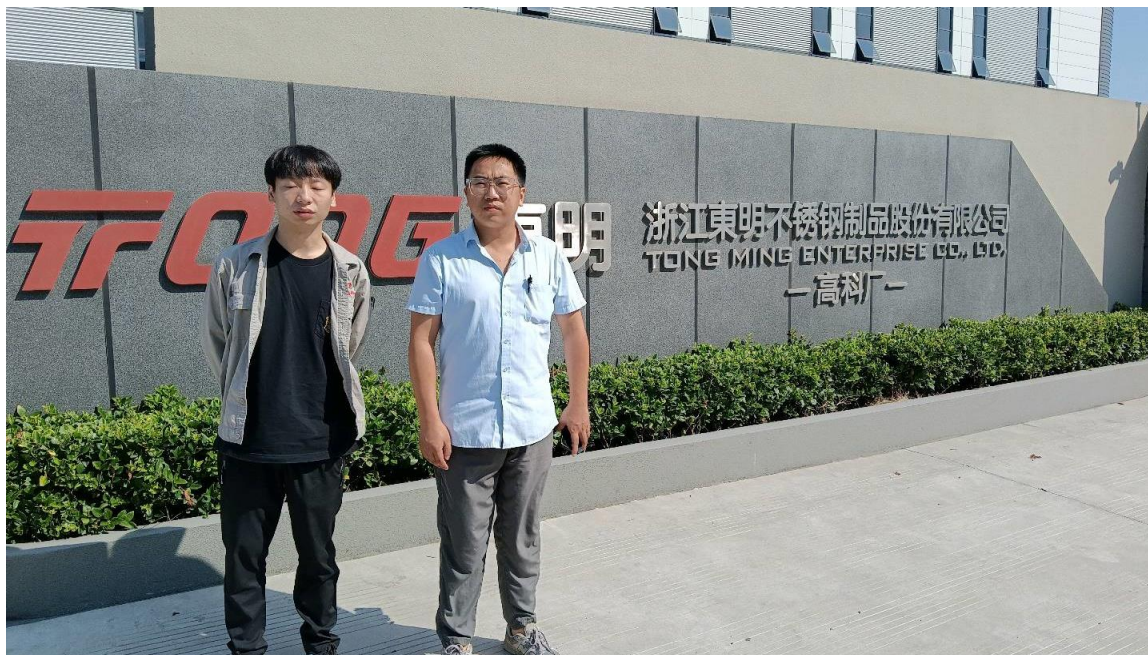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《职业卫生名词术语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GBZ/T224-2010 对噪声作业的定义为存在有损听力、有害健康或其他危害的声音，且存在 8h/d 或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≥ 80 dB (A) 的作业。据检测结果显示，生产车间手工包装、空压机房巡检岗位、电场清洗间清洗岗位的 40h/w 噪声暴露等效声级小于 80 dB (A)，因此本次不将以上岗位的噪声识别为职业病危害因素。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5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油雾的检测结果均符合 GB/T 27946-2011 附录 A 的要求，其余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18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15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4 年 09 月 21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

企业门口留影



生产车间搓牙岗位



生产车间螺帽成型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螺丝成型岗位



生产车间抛光岗位



生产车间脱水岗位



生产车间自动包装岗位

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XH/ZWZJ-02

生效日期 2023-03-16



生产车间洗光岗位



电场清洗间清洗岗位